



2023年2月7日 星期二

编辑:金明达 版式:雷俊 校对:肖萍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吹响 2023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动员号”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石娜) 1月31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会,对2023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会上,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总联络人通报了国、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最新变化情况,结合2022年全市法院营商环境工作的问题和短板,就近期工作计划提出建议。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三个指标负责人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其他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总结汇报经验做法和工作思路。

主管院领导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强调,要提认识,强使命。党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院干警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要求上来。要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关键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持续回应市场需求、企业诉求、群众期盼,持续开展企业司法满意度提升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安商稳商、

亲商助商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要抓学习,强创新。对照全国、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及部分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进行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和借鉴提升,创新司法服务举措,敢闯敢试,力争取得更好的工作成效。要早谋划,重落实。各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要研究吃透营商环境的各项指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抓好时间节点,定期调度讲评,狠抓各项指标的落实。全市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营造一流环境、塑造一流形象、创造一流业绩,奋力开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局面。

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三项指标提出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具体任务,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1月30日,该院各部门又召开部门会议,总结反思2022年工作,谋划部署2023年计划,各分管领导到会点评,各部门干警围绕全年基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建言献策、凝聚共识,力求部门工作取得新进展。同时,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重点围绕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工作业绩等方面,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同志之间深入谈话,全面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正确引导干警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锻造优良作风和过硬本领。

涉道路上,致使原告刘某骑车经过该路段时摔倒受伤。法院遂依法判决由被告建设公司和被告租赁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刘某12万余元。

法官说法: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被告某建设公司为案涉工地的施工单位,对工地上所用的建筑材料(含混凝土)负有管理责任,对施工所剩余的混凝土应尽到妥善处理义务;本案被告某租赁公司为案涉泵车提供方,对其所提供的泵车及司机负有管理责任。但被告某建设公司与被告某租赁公司均急于履行管理职责,共同将施工所剩余的混凝土随意倾倒在公共路面,导致刘某骑车经过时摔伤,故两被告应承担此次事故的侵权责任。

就本案而言,两被告施工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管理程序显然亦不符合规范,需引起重视,以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也提醒广大民众夜间行驶时应提高安全意识,保障自身出行安全。

绿地,属业主共有,其擅自施工抬高路面行为存在过错,理应纠正。在法官、物业、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调解下,业主张某承认其错误,向业主李某道歉,并承诺将路面恢复原状。最终双方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全部化解。

近年来,和东法庭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法庭在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法理情理相融合的方式,架起一座真诚沟通、相互理解的“法治桥梁”,受到了街道社区的一致好评。

衡山县人民法院:

成功执结新春第一案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谭峥良 李娜) 1月28日,新年第一个工作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利”变成了“真金白银”。

2014年1月3日,李某以装修业务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张某借款50000元。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要求李某还款,李某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推脱,拒不偿还。张某无奈诉至法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在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张某借款本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由于李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义务,该案进入执行阶段。为保障申请执行人早日拿到被欠款,除夕前,执行干警多次下乡突袭寻找被执行人,经反复沟通协调,被执行人最终答应年后归还欠款。

于是,在开年上班的第一天,被执行人便主动来到法院,经过执行干警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当场支付现金,双方握手言和。

继往开来谋新篇,踔厉奋发启新程。在新征程上,衡山县人民法院必将齐心协力,勠力同心,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更加优异的司法答卷。

南岳区人民法院:

意外无情人有情 倾心调解促和解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张海波)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有效化解双方家长的矛盾,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廖某与被申请人周某系小学同班同学。2022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周某在打水漂时,不小心用石块打到申请人廖某眉骨处,造成廖某受伤入院治疗。意外发生后,双方家长因赔偿金额产生争议,经多次协商未果,申请人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对相关案情做了详细了解。得知廖某是玩耍期间受伤且伤情不大,完全是个意外,两个小孩关系很好。双方矛盾仍未化解,是因为对该事故认识存在差异及沟通不畅导致。在庭前调解过程中,法官首先从家长的角度出发,将心比心做了大量工作安抚双方的情绪。其次,从邻里关系的角度出发,积极化解双方矛盾。最后,从法理的角度出发,对案件进行释法明理,同时给出解决建议。在法官近两个小时的说理调解下,双方家长都同意调解并在调解笔录上签字,一致认为法官说话都说到心坎上了,调解方案也考虑得很周全。

南岳区人民法院的倾心调解既顺利化解了纠纷,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蒸湘区人民法院:

举办“廉满元宵” 主题活动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胡海鹏)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干警的文体生活,进一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在元宵佳节来临之际,蒸湘区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和工作人员举办了“大展宏‘兔’鼓干劲、廉满元宵聚人心”主题活动。

各部门干警围绕“清廉妙会”主题出谋划策、摆摊设点、奇招频出,既有快板话廉洁、书法扬正气、小提琴送祝福节目,也有舞龙灯等表演,还有投壶、钓萝卜、吹蜡烛等欢趣游戏,生动形象地诠释了“干警清正、机关清廉、司法清明、文化清朗”的内涵,现场笑声不断、掌声雷动。

清廉主题灯谜会现场,主持人以“廉满元宵”为主线,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廉政知识和传统节日内容相融合,设置多个谜语,由干警“击鼓传兔”参与竞猜,大家争先恐后投入到猜廉洁灯谜、唱红歌等趣味横生的活动中,接受了一次特别的廉洁教育。

此次活动,既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缓解了工作压力,也让大家在轻松和谐的氛围中崇廉尚廉,为新的一年法院工作向上向好发展积蓄干劲、增添活力。

祁东县人民法院:

元气满满充好电,“铆”足干劲再出发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匡雨婷) 兔年初至,犹是年味渐浓之时;万象更新,正是扬帆起航之际。1月28日—30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为全院干警鼓足劲、充够电、蓄满能,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让全院干警“收心归位”,众志成城启新程,团结奋进谱新篇。

1月28日上午,该院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仪式。三名司法警察昂首挺胸护卫国旗,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走

向升旗台,在高亢激昂的国歌声中,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院干警整齐列队,肃穆而立,向国旗行注目礼。升旗仪式结束后,该院负责人向全体干警致以新春祝福。随后,该院召开了春节团拜会,向全院干警致新年祝福。

同日下午,该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学习活动,该院相关负责人全院干警授课,通报了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结合各项绩效指标剖析了存在的短板弱项,就“保护中小投

在公共道路上倾倒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费用1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某建设公司为某医院住院楼项目的施工单位,被告某租赁公司为经营泵车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建设公司因工程施工需要租用租赁公司的泵车,双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了《混凝土泵车输送合同》,约定了泵车的租赁方式和价格、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2020年12月9日,建设公司在医院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浇筑混凝土,因被告租赁公司的泵车长度不够,无法将混凝土浇筑到所要求的高度,租赁公司则按照以往惯例向其他公司租用泵车来进行混凝土浇筑,被告建设公司对于此种惯例知情并予以认可。当日下午五点半左右,泵车在完成混凝土浇筑工作后尚有部分混凝土剩余,该项目上倒混凝土的工人刘某经工地管理人员王某同意后,与泵车司机一同驾车驶离施工现场,后将泵车内剩余混凝土倾倒在案

涉道路上,致使原告刘某骑车经过该路段时摔倒受伤。法院遂依法判决由被告建设公司和被告租赁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刘某12万余元。

法官说法: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被告某建设公司为案涉工地的施工单位,对工地上所用的建筑材料(含混凝土)负有管理责任,对施工所剩余的混凝土应尽到妥善处理义务;本案被告某租赁公司为案涉泵车提供方,对其所提供的泵车及司机负有管理责任。但被告某建设公司与被告某租赁公司均急于履行管理职责,共同将施工所剩余的混凝土随意倾倒在公共路面,导致刘某骑车经过时摔伤,故两被告应承担此次事故的侵权责任。

就本案而言,两被告施工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管理程序显然亦不符合规范,需引起重视,以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也提醒广大民众夜间行驶时应提高安全意识,保障自身出行安全。

绿地,属业主共有,其擅自施工抬高路面行为存在过错,理应纠正。在法官、物业、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调解下,业主张某承认其错误,向业主李某道歉,并承诺将路面恢复原状。最终双方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全部化解。

近年来,和东法庭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法庭在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法理情理相融合的方式,架起一座真诚沟通、相互理解的“法治桥梁”,受到了街道社区的一致好评。

珠晖区人民法院:

业主握手言和

路面会引起污水往自己家方向流,故投诉到物业、业主委员会和社区,两人因路面问题各不相让,争执不下。

和东法庭法官秉持矛盾就地化解、及时化解、根本化解的原则,赶赴现场了解情况。该法官通过单独与业主张某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擅自施工区域虽为其家门口,但占用了公共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阳桂英)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和东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邻里纠纷,维护了邻里间友好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某社区业主张某与业主李某为隔壁邻居,张某为爱车搭车棚时,因其怕下雨雨水回流进车棚,故将路面重新铺平抬高。邻居李某发现后,认为抬高